



一、活動宗旨
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內斂深厚，藝術表現上有其獨特性，不論是祭典規範、生命禮俗、圖紋精神等，其中動人的文化內涵更值得細細探究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2年起舉辦「MAKAPAH美術獎」至今(114)邁入第10屆，已經成為臺灣藝術界重要盛事之一，每年吸引上千件攝影類作品及上百件繪畫類作品參賽，每年都能看到許多的參賽作品展現出對原住民族群生活、文化、傳統更具深度的認識及體驗。

「MAKAPAH」源自阿美族語，意指「美、帥、漂亮、讚嘆」，正如其名，這項美術獎旨在透過藝術創作，引領社會大眾走入原鄉，透過鏡頭與畫筆捕捉文化之美，紀錄生活之真。透過比賽，不僅提供創作者揮灑靈感的舞臺，更促使社會以不同視角欣賞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，進而深化大眾對這片土地上獨特文化的認識與珍視。

正如藝術大師羅丹所言：「這個世界不是缺少美，而是缺少發現美的眼睛。」本屆MAKAPAH美術獎延續這一精神，以「發現原住民族之美」為核心概念，邀請參賽者以影像紀實、創意表現或寫實、抽象繪畫等方式，捕捉原住民族文化的細膩光影。主題涵蓋但不限於傳統祭儀、神話故事、人像刻畫、服飾特色等，以藝術詮釋文化，讓原住民族的美得以被看見、被感受、被珍藏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資格

年滿15歲以上者，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。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。

四、徵件期間

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（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創作主題

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、景觀、自然生態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……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，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。

六、參賽組別及類別（可同時報名繪畫及攝影類）

（一）繪畫類：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。

（二）攝影類：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以8件為限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請於MAKAPAH美術獎活動官網（www.art-makapah.com.tw）或FB社群平台，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將以下報名資料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徵件小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接受報名。

（一）報名資料：

- 1.參賽報名表：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，如身分為原住民，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。
- 2.作品相片：背面應黏貼「作品說明表」。
- 3.作品電子檔：將「作品照片」燒錄成光碟或以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（須開放下載權限）。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68號31樓之2，收件人請標示：【第10屆MAKAPAH美術獎-徵件小組收】。

（三）洽詢電話：02-2781-0113，徵件小組。

八、參賽作品說明

（一）繪畫類

- 1.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所創作之作品。
- 2.作品規格：
 - （1）畫紙尺寸：以長邊120公分為上限。
 - （2）媒材：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，但必須為手繪作品，恕不接受雕塑、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。
- 3.作品相片規格：參賽者須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，並沖印8x12吋相片（約為203x305mm）亮面相片。
- 4.繳件資料及方式：
 - A.第一階段初選：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，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回；第一階段入圍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。

（1）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：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（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……），並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以200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（例：創作背景、作品說明等），文類不拘。

（2）繪畫作品沖印之8x12吋相片亮面相片，可另附作品局部特寫圖像1張。

（3）作品電子檔：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（須開放下載權限）。

B.第二階段決選：

（1）第一階段入圍者名單將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圍者自行裱框並包裝保護（裱框後不得超過150公分），於期限內提交原始畫作/照片，並寄送至本屆徵件小組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
（2）第二階段決選得獎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，除前三名得獎者作品外，其餘獎項原始畫作皆可於展覽結束後，與徵件小組聯繫領回。決選後未得獎者，將由徵件小組個別通知領回。

5.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兩投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（二）攝影類

1.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之創作作品。

2.作品規格：

（1）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長邊為12吋（約為305mm）之亮面相片。

（2）作品須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（電子尺寸不得低於2274×1704像素，JPEG或TIFF檔，須保留原始EXIF檔案資訊）。

3.繳件資料及方式：

A.第一階段初選：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，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回；第一階段入圍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。

（A）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：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（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……），並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以200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（例：影像背景、拍攝地點、作品說明等等），文類不拘。

（B）攝影作品沖印成長邊為12吋（約為305mm）之亮面相片。

（C）作品電子檔：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（須開放下載權限）。

B.第二階段決選：

（A）第一階段入圍者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圍者於期限內提交長邊20吋（約50.3公分）之亮面相片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
（B）交付之參賽作品皆不退件。

4.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，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兩投及不得進行翻拍拷貝、合成等，如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及獎金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繪畫類

- 首獎1名：20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貳獎1名：15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叁獎1名：11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優勝10名：3萬元，獎牌1面，作品集1冊
- 佳作10名：1萬元，獎狀1面，作品集1冊

攝影類

- 首獎1名：10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貳獎1名：6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叁獎1名：3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優勝10名：1萬元，獎牌1面，作品集1冊
- 佳作10名：5,000元，獎狀1面，作品集1冊

附註：1.上述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，並得保留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2.得獎者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，若不願配合，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十、評選辦法

（一）評審委員會：主辦機關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二階段評審工作。

1.評審流程：

（1）基本審查：徵件小組將針對投稿作品、報名文件及相關檔案進行基本審查。

（2）第一階段（初選）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初選評審委員會會議，選出入圍作品，並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，入圍者將提供入圍證書。

（3）第二階段（決選）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選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此階段將評選出繪畫及攝影類之所有獎項，得獎者名單將公佈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上。

2.評分標準：

（1）繪畫類：主題意境傳達40%、技巧表現30%、整體構圖30%。

（2）攝影類：主題意境傳達40%、攝影技巧30%、美學形式30%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，方可通過基本審查資格，進入第一階段初選。

（二）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（三）本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者，將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（四）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，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（五）入圍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機關上傳至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。

（六）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，且必須是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。

（*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）

（七）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，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即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再授權第三人行使前開權利，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
（八）請務必尊重著作權及肖像權(人物畫面、他人作品)之使用辦法，避免將原住民族文化服飾混搭(或文化混搭)，並須一定程度了解文化內涵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（九）繪畫類前三名得獎之原始作品，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，其餘獎項之得獎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，由徵件小組通知領回。未領回之得獎作品及入圍作品退件作品統一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須由得獎者自付，不接受指定退貨方式。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
（十）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。

（十一）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告之，獎位不另遞補。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（十二）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。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，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。

（十三）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主辦機關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